

# 烟台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(2026-2028年)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快推进全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我市“海洋强市”建设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行动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，加快推进渔业产业绿色发展路径，持续建设北方“海上粮仓”主基地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之城，打造国内一流“蓝色粮仓”引领区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劲动力。到2028年，全市水产品产量达到210万吨，渔业经济总产值稳定在1300亿元以上，产量、产值均占全省总量的20%以上，稳居全省、全国第一梯队；渔民人均纯收入突破4万元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%，实现产业发展与渔民增收的同步提质，让渔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充分惠及广大群众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 水产种业提升行动

科学规划种业发展区域布局，加强重点品种科研攻关，打造中国水产种业烟台“北繁基地”，推动全市水产种业繁育水平再

上新台阶。力争到 2028 年，全市水产种业竞争力明显提升，年产各类水产苗种 5500 亿单位以上，产值达到 50 亿元，产量、产值持续保持全省首位、全国领先水平。

1. 提升种质创新能力。支持水产优良品种技术攻关，着力培育虹鳟、绿鳍马面鲀等一批深远海高值适养品种，新增国审水产新品种 2 个。做大中国（山东）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现代海洋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，引进和选育鲑鳟、黄带拟鲹、石斑鱼等高附加值养殖品种，为深远海养殖提供优质种源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；以下 1-26 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 夯实种业设施基础。推进 34 个“鱼贝藻参”等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和 5 个大规格鱼类苗种繁育基地开展设施设备升级改造，扩大水产种业企业生产规模，主要养殖品种苗种自给率达到 90% 以上。依托明波水产建设中国北方海洋种业繁育基地，建成后年供应鱼、贝、参苗种 340 亿单位，产值达 5 亿元。依托海之春种业实施贝类全产业链项目，建成后年供应贝类苗种 1500 亿单位，产值达 3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3.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。加大崆峒列岛刺参、长岛皱纹盘鲍等 9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，严格开展涉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，做到涉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“零重大负面效应”，到 2028 年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率 100%。指导黄渤海新区建设中国海水鱼（北方）活体种质资源库，打造集水产种

质资源收集、保护、科研、科普于一体的展示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4. 规范种业行业管理。实施水产苗种许可制度、产地检疫制度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，产地检疫电子出证率保持100%，产地检疫合格率保持100%，推动水产种业良性有序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## （二）绿色渔业发展行动

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大力发展现代渔业产业集群，挖掘渔业减排增汇能力，稳固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。力争到2028年，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23万公顷，全市绿色生态健康养殖面积占比达96%以上。

5. 培强优势特色产业。用好优势特色产业扶优培强等政策，集中资源支持明波水产、经海渔业、东宇海珍品、安源种业等10家以上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，鼓励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区域发展，打造1个海参百亿级产业+2个贝类（扇贝、牡蛎）十亿级产业+3个鱼类（鲆鲽鳎、三文鱼、石斑鱼）十亿级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，推动产业向规模化、集群化转型，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6. 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。推广生态健康养殖、养殖尾水治理、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等技术模式，推进工厂化养殖设施建设装备智能升级，海水鱼配合饲料替代率突破90%。推广经济适用型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模式，分类、有序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

养殖尾水治理，改造面积 6000 亩以上，实现 3000 亩以上连片池塘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7. 筑牢水生动物疫病防线。依托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监测区域中心（烟台），开展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、应急防控、风险评估、净化处置等工作，完成国家、省、市监测任务 500 个，实现全市主要养殖品种、所有养殖区域、国家规定疫病的动态监测与风险研判全覆盖。支持苗种场改善防疫条件，提升生物安保能力，建成 1 处国家级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### （三）深远海养殖拓展行动

充分放大深远海智能养殖设施“装备+”承载能力，建设深远海养殖渔场，拓展宜渔空间，加快海水养殖由“近岸”迈向“深蓝”。

8. 建设黄渤海海上牧场集聚区。巩固全国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优势地位，持续强化 46 处规模化海洋牧场建设水平，探索打造海洋牧场建设新路径、新模式，到 2028 年新增养殖水体 15 万立方米，人工鱼礁投礁规模突破 370 万空方。支持长岛申报全国现代海上牧场建设试点，打造全国深远海养殖标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财政局）

9. 打造深远海养殖装备集群。支持中集来福士等企业加强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研发制造，新建深远海养殖设施 3 座，总数达到 37 座、全省首位。突破提升大型抗浪防污网衣、智能水下机器人、智能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研发制造，提高深远海养殖设施国产

化、智能化水平。融入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，在莱州湾、长岛海域推广 5G+海洋牧场模式，推动智能投饵机器人、水下监测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在深远海养殖领域应用，核心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9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）

10. 推动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。依托省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项目，以海水虹鳟为突破，深入实施“三文鱼万吨计划”，打造北方最大的海水虹鳟养殖生产基地。鼓励经海渔业引入优质资本，优化产权结构，扩展经营范围，扩大海水虹鳟生产规模。推进牟平三文鱼苗种繁育基地建设，积极争取在南隍城岛以东利用国管海域，攻克海水虹鳟深远海全季节养殖难题，投放首座半潜式海水虹鳟度夏网箱。完善精深加工、冷链物流、品牌营销等产业链条重点环节，最大化产品增值效益。支持国信东方大西洋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，推动大西洋鲑养殖技术本地化适配与升级，提升单位水体产量与产品品质。到 2028 年，全市三文鱼产量达到 1 万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）

11. 聚力渔文旅融合发展。深挖特色文化资源，立足胶东沿海地域禀赋，整合仙岛传说、妈祖信仰、海防历史等多元资源，构建独具特色的渔文化 IP 体系。打造“胶东渔家”休闲旅游品牌，推动“渔家乐”提档升级，开发集科普教育、海钓体验、滨海观光于一体的深远海旅游产品，塑造区域公共品牌。强化品牌宣传

推介，策划“渔文化节”“妈祖祈福季”等主题活动，依托新媒体矩阵及OTA平台（在线旅游平台）开展精准传播，联合研学机构开发定制线路，持续扩大影响力。加强渔业文化保护传承，健全非遗保护机制，推动长岛渔号、渔灯节、鲅鱼水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创新转化，植入民宿餐饮、文创商品等消费场景，延伸美食、康养产业链条，实现传统渔文化创意性转化与现代产业价值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）

#### （四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

发挥渔业在生态治理中的特有功能，有效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实现资源可持续发展。

12. 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。建立科学规范的增殖放流体系，加强对经济型、试验型物种的确定和研究，结合国家计划，优化放流物种结构及空间布局，完善增殖放流监管制度，年增殖放流苗种稳定在15亿单位以上。深化水生生物养护社会共治，鼓励科研院所、公益组织、市场主体等参与，常态化举办全国放鱼日等活动，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，构建共建、共管、共享的养护格局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13. 强化水生野生动物保护。严格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，积极筹建北方首个中华鲟海上保种基地。持续开展“清风”“网盾”等专项执法行动，加强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，保护庙岛群岛海域斑海豹栖息地，修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、

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。加大珍贵濒危水生物种放流比重，到 2028 年增殖放流松江鲈、日本海马等珍稀濒危物种 24 万尾，有效恢复野生动物种群，增加生物多样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14. 拓展渔业对外交流合作。深入落实中韩渔业合作主要任务，利用承办中韩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契机，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合作洽谈，拓展双方在海洋生态保护、海洋人文交流等领域的合作，为中韩渔业合作迈向更高水平贡献烟台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外办）

#### （五）渔业科技创新赋能行动

聚焦水产绿色养殖、苗种培育创新、智慧渔业应用等前沿领域，系统梳理一批具有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需求，汇聚各方力量加快关键技术攻关突破，巩固渔业科技全省领先地位。

15.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。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力度，聚焦全产业链协同发力。种业端，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挖掘，运用基因编辑、分子育种等技术培育抗逆高产新品种，破解“卡脖子”难题；养殖端，攻关深远海智能化养殖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模式，集成物联网监测、精准投喂技术，提升生态与生产效益；加工端，突破精深加工与生物保鲜技术，开发功能食品，推动副产物高值化利用，延伸产业链价值；装备端，研发水下机器人、自动投饵等智能装备，配套自动化预处理设备，助力渔业从传统模式向“科技耕海”转型，筑牢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根基。（责任单位：

(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科技局)

16. 强化数据智慧化赋能。建设智慧渔业管理与服务平台，整合烟台市智慧海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、渔船渔港智慧化管控平台、海洋环境监测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、长岛数智海岛平台，形成“智慧海洋一张图”，系统提升渔业全链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到2028年，基本实现海域管理、海洋监测预警、海上设施数据等数据资源全汇集，对渔港、海洋牧场、深远海平台等重点管理场所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17. 强化科技软实力支撑。依托省级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专项和新时代“双百计划”产业领军人才，开展渔业人才引育工作，打造蓝色智库。借脑引智，依托以焦念志、包振民、陈松林院士等17位专家组成的烟台市海洋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现代渔业发展提供智慧支持，筹备召开第一次专家咨询委员会议。加强与中国水产加工与流通协会、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的合作，承办全国渔业领域高规格会议活动，持续提升烟台渔业的影响力和产业引领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委组织部）

18. 强化基层渔技推广体系建设。着力健全市、县、乡三级渔业技术推广网络，重点向养殖集中区、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深远海养殖前沿区域倾斜资源，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，培养高素质渔民1500人，遴选推广10个市场前景好、适配性强的重点养殖品种，全面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、高效化水平。支持渔业现代农业科技

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先进渔业技术集成创新、熟化验证和示范推广，促进渔业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#### （六）渔业品牌塑强行动

实施全方位、多维度的品牌宣传策略，着力打造“绿色生态、品质卓越”的“烟字号”渔业公用品牌，推动渔业发展从产品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。

19. 培强经营主体。通过全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，推动标准化、可追溯、高品质生产，为品牌建设提供产品保障。种业领域，做强安源种业、明波水产、黄海水产等龙头企业，提升种质创新与供种保障能力；养殖领域，做强东宇海珍品、天源种业、宗哲海洋等龙头企业，提高智能化、生态化养殖水平；加工领域，做强海裕食品、汇洋食品等龙头企业，攻关精深加工核心技术，开发高附加值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0. 培育知名品牌。结合我市名贵鱼、海参、扇贝等优势产业，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标性产品，推动渔业地标产品融入“好品山东”“仙境海岸·品重烟台”等整体营销策略，打造专属旅游打卡地，提高“鲜美烟台·好海好鲜”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。创新数字营销模式，在抖音、小红书等社交平台，集中打造烟台水产品推广账号矩阵。精细化运营“京东·中国特产·烟台海参馆”等核心线上店铺，着力提升店铺流量转化效率与用户复

购率。举办海参产业博览会，提升烟台海参在业内影响力。建设烟台海参文化体验和选品中心，打造沉浸式科普消费场景。讲好海参故事，打造“烟台海参”区域公用品牌，力争到2028年烟台海参全产业链突破24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1. 强化质量监管。规范水产养殖全过程管理，加强违禁投入品监管，强化规范用药科普宣传，农产品（含水产品）定量检测达到2批次/千人。实施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统一标识提高辨识度，实现渔业企业和渔民专业合作社100%全覆盖。推进水产品药物残留“一品一策”治理，针对海参、大菱鲆等重点品种，实施基础夯实、宣传培训、上市把关、执法办案和生产方式改造等措施，加强督导，确保落实。完善检打联动、行刑衔接、部门协作的违法查处机制，定期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对符合“三书一函”适用情形的，启动督办、约谈、整改程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 （七）渔业安全强基行动

以“百港、千船、万人”提升行动为抓手，通过渔船渔港智慧化升级、船员规范化管理、灾害与生态风险防控，构建渔业全链条安全管控体系，夯实渔业安全发展基础。

22.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探索新形势下基层渔业执法新方式、新路径，维护海洋渔业执法稳定性，保障渔业执法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23. 加强渔港规范化建设。完成全市渔港港章编制和等级认定，全面推行智能化进出港报告、登记管理，实行分级驻港管理。推进智慧渔港建设，全面推行智能化进出港报告、登记管理。强化渔港管理体制改革，引导渔港创新经营管理模式，推动渔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24. 加强渔船管理。实施渔船管理改革，探索船网工具指标配置新模式，推动解决“船证不符”“证业不符”等问题。加强涉外渔船管控，远洋与近海渔船同标准管控，实现视频监控全配装联网。健全商渔共治联管机制，联合海事、海警、公安等部门开展常态化巡航执法，从严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。持续推进“中国渔政亮剑”攻坚行动，严厉打击“三无”船舶、非法捕捞等行为，严格落实伏季休渔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25. 加强船员管理。强化船员实操培训与适任监管，推广“线上理论+线下实操”培训模式。健全应急值守体系，加强渔船渔港电子巡查监控，掌握渔船实时动态。落实渔船包保和编组作业制度，提高渔船、船员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切实增强海上自救互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26.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。开展“空天地海”立体监测，防范绿潮、赤潮、风暴潮、海冰等海洋灾害。强化浒苔绿潮防控处置，减少对渔业生产的影响，南部海域继续完善“前置打捞、近海拦截、岸边清理”防线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增强工作效能；北部海域扎实做好绿潮预警监测工作。开展互花米草管护长效管护，

巩固治理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）

#### （八）“蓝色粮仓”攻坚行动

充分发挥全国首个海上经济开发区、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平台作用，坚持陆海统筹、协同联动，打造全国、全省海上园区建设的“长岛样板”。

27. 推动产业“集群化”发展。锚定“三文鱼万吨计划”、海洋牧场“百箱计划”目标，构建深远海养殖全产业链条。苗种供应本土化布局，三文鱼标粗鱼苗自主供应能力 60 万尾/年，皱纹盘鲍苗种生产量 400 万粒/年，规划布局海带、虾夷扇贝等良种繁育基地。海洋牧场规模化扩张，投放人工鱼礁 3.5 万空方，增殖放流恋礁型鱼苗 450 万尾；下水投用海水虹鳟度夏网箱、立体多功能桁架式网箱 2 座，深远海养殖水体达到 120 万立方米。陆域配套一体化支撑，盘活提升南北隍城闲置低效冷藏加工设施，投产运营长岛海产品批发市场，新增水产品加工能力 1 万吨/年。产业品牌精品化培育，主打“北纬 38° 黄金冷水带”特色品牌，提升“长岛海珍”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，塑造“国产高端深海三文鱼”品牌形象。到 2028 年，水产品产量达到 47 万吨，实现产值 96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商务局，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）

28. 强化政策“精准化”赋能。统筹国家、省、市涉海政策资源，出台专门扶持措施，构建上下贯通、相互衔接、系统完善的政策体系。引入国有和社会资本投资长岛涉渔国有企业，改造提

升企业资本结构、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，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。加大对苗种供应、海水养殖、加工流通等全产业链支持力度，构建产业垂直发展生态。开展海域分层设权、开发利用周边国管海域，拓展深远海发展空间。引导金融保险机构，量身打造金融信贷、海域资源融资、特色渔业保险等产品。将“蓝色粮仓”纳入品重烟台品牌战略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支持长岛生态保护红线内原住居民在维持现有渔民传统养殖区范围、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工作。依托长岛海洋大厦，与科研院所、涉渔企业、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共建，为长岛“蓝色粮仓”建设提供科技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、烟台金融监管分局，长岛综试区管委会）

29. 深化改革“系统化”创新。支持长岛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域先行先试，有序推广“三海联动”建设模式，示范打造“标杆海”，选取资源优越、条件成熟的海域，开展“鱼—贝—藻—参”立体化养殖，到2028年延伸打造“标杆海”1万亩。创新建设“标准海”，在25.5万亩核心海域开展试点，建设基础设施健全、用海手续完备、海域改造到位的“海上标准厂房”，投产后新增优质水产品产能1.2万吨。科技赋能“透明海”，完成16万亩海域本底调查数据采集，建成投用“透明海洋”立体监测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长岛综试区管委会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“市级统筹、部门协同、区市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由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抓总，统筹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方案实施；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产业布局建议与参与重大项目立项，市财政局保障财政资金投入与监管，市商务局推动渔业品牌推广与贸易合作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，市科技局推进渔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、协同发力，实现政策集成、资源整合、资金聚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(二)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设立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库，健全项目推进和节点督办机制，加强对项目前期招投标、建设进度等全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，并对推进缓慢的区市适当减少资金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）

(三) 加强政策扶持。加强政策扶持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，重点向种业提升、绿色养殖、深远海设施装备等领域倾斜，推进渔业金融创新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渔业现代化建设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渔业的金融产品，扩大政策性渔业保险覆盖面，全面形成推动现

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